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有關

(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II) 重選董事、

(III) 更改公司名稱、

(IV) 委任核數師、

(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十六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尾部份。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	5
— 重選董事	6
— 更改本公司名稱	8
— 委任新核數師	9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狀況及終止	11
— 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 股東週年大會	12
— 董事之責任	12
— 推薦意見	12
—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有條件及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十六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維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建設股東週年大會」	指	香港建設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十六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維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配發及發行股份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最尾部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購股權」將按此詮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董事會：

- # 黃剛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 # 陳立波 (副主席)
- # 曾細忠
- # 陳國芳
- * 劉志新
- @ 鄧兆駒
- @ 張頌義
- @ 俞漢度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9樓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 (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 重選董事、
 - (III) 更改公司名稱、
 - (IV) 委任核數師、
 - (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十六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維港廳舉行。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事項包括收取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重選董事以及釐定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告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委任新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重訂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改本公司名稱、委任新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背景資料及詳情，並向閣下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董事全面行使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力，則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2,706,951股股份。

此外亦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下之發行股份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條文之規定，本公司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是否授出購回授權，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新獲委任之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劉志新先生、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a) 陳立波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陳先生，58歲，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香港建設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陳先生在加入香港建設前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浦東分行副行長。陳先生為香港建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b) 曾細忠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曾先生，44歲，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曾先生為香港建設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曾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逾十年私人執業及出任多間上市公司法律顧問之經驗。曾先生為香港建設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c) 陳國芳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48歲，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香港建設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陳國芳先生持有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年從事銀行及金融界經驗。陳國芳先生為香港建設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d) 劉志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9歲，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系主修經濟法。劉先生曾任中國紡織報社經濟師及經理部主任。彼亦曾任

董事會函件

香港新中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境內重大項目投資、諮詢業務。劉先生現為香港建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e) 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2歲，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其中包括為Mandra Capital的主席，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SINA Corporation的董事及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f) 鄧兆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57歲，私人執業律師，目前分別為兩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顧問。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國及澳洲獲認可律師。鄧先生亦為中國司法部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g)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60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俞先生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擁有豐富之企業融資經驗，並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之業務）。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擔任三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保昌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並其後辭任。俞先生目前為其他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曾先生、陳國芳先生、劉先生、張先生、鄧先生及俞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曾先生、陳國芳先生、劉先生、張先生、鄧先生及俞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曾先生、陳國芳先生、劉先生、張先生、鄧先生及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上述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訂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章程細則，除董事會主席無需輪值退任外，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5,000港元，其經參考董事各自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業內薪酬基準及目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尤其是須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自的工作經驗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並未有任何與有關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需要向股東交待之事項。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改為「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核心，及擔當香港建設未來之替代能源業務的主要公司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項特別決議案及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當局辦理所須的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對任何股東的權利構成影響。倘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為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以本公司新名稱的同等數目股份用途。任何股東的權利不會受更改名稱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特別安排以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建議新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未來的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務求精簡核數程序，遂決定委任一家核數事務所進行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數工作。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乃激勵本集團員工努力工作，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工具。然而，董事會為減省運作計劃的行政成本及開支，故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中包括的條款與香港建設採納的條款十分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倘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本最高10%（不包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這令本公司擴大購股權的用途，以挽留及／或招聘僱員。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建設於香港建設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外）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的股份，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763,534,755股股份為基準，百分之十(10%)即76,353,47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就更新該百分之十(10%)限額而言，必須分別取得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之股東之批准，以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於個別情況施加該等限制或條件。新購股權計劃亦訂明行使購股權之最低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旨在保持本公司之價值，同時鼓勵合資格人士就本集團及所投資公司之利益參與發展。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亦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起關鍵作用之變數，故不宜按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及董事會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施加任何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就計算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函件

於現階段試圖釐定該等變數過於武斷，且言之過早。舉例說，基於股份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可能出現波動，故難以合理準確確定股份之認購價。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且或會誤導股東。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狀況及終止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屆滿。本公司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時終止（在此情況下，其後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當時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若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共同或個別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股份委派代表，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與該等受委代表之指示相反，則主席須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然而，倘若受委代表總人數以票選方式所投之票數明顯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則主席毋須要求進行票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時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十六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維港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尾部份。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改本公司名稱、委任新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敦請閣下投票贊成分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索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刊發公佈，公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敬請閣下分別垂注本通函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曾細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合理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35,347.55港元，分為763,534,755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6,353,475股繳足股份。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或股份之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仍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即必須從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為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入中撥付，而預期購回事宜之所需資金將可自上述來源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如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行使購回授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實益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根據該等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香港建設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2%。有關增幅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須確保購買股份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之最低百份比。

股份價格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曆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	0.600	0.400
六月	0.580	0.480
七月	0.530	0.460
八月	0.475	0.400
九月	0.480	0.405
十月	0.580	0.420
十一月	0.510	0.420
十二月	0.580	0.4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630	0.430
二月	0.920	0.580
三月	2.480	0.780
四月	1.830	1.20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節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a)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並經考慮各人士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有關成員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而甄選）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b)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及其所投資公司招募及留任優秀合資格人士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亦為表揚曾對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業務拓展所作出重大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彼等機會獲取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並藉此加以表揚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努力。

(c) 認購價及接納期限

於新購股權計劃中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已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一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倘若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e)(ii)或(f)(ii)兩段授出購股權，則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會議當日將被視作授出日期。故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之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

及實際授出日期將為建議授出獲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各自之股東批准之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已知會彼等之任何有關要約，倘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拒絕論。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將須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d)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i) 在下文(d)(ii)一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獲所需香港建設股東批准及（如需要）香港建設遵守或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之有關規定：

(1) 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外）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d)(i)(2)及／或(3)各段，獲本公司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之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2) 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附屬公司）香港建設可於其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尋求各自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於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必須向各自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3) 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各自之股東批准，以授予超出及高於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前

已指定及為其取得特定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必須就該授出向各自之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ii) 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有關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e) 每名承授人之股數上限

- (i) 除非獲取下文(e)(ii)一段所述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之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
- (ii) 倘若董事會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天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a)已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發行；(b)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並於當時有效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c)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但於當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則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之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公司必須遵從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所述相關規定。

(f)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股數上限

除上文(d)(i)及(e)(ii)所載股東及香港建設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倘本公司仍為

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倘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所規定，香港建設遵守（或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之相關規定，

- (i)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股東先得香港建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若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之股東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截至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過去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經或將獲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按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必須向各自之股東發出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即將寄交相關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

(g) 行使期

在下文(i)、(j)、(k)及(l)各段之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已於授出日期或之前知會承授人外，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

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於授出各項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早於開始日期（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及不得超過由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h)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行為終止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將隨即被視作已失效論。

(i)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下文(p)(iv)一段所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受聘或聘用或停止其董事職務以外之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倘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之日期為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於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將為其於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支付薪金或代通知金，而董事會對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下文(p)(iv)一段所載終止其受聘或停止其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

(k) 全面收購建議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倘若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此期間，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並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表示彼擬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將仍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以協議計劃之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以前）行使全部或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述部分之購股權。

(l) 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協議計劃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支付有關

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最少兩(2)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後,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部分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在緊接建議召開會議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數目之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由該大會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成為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其中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法院呈示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購股權,可自此後行使(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而購股權期限將因而按中止期限順延),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概不得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m) 調整

- (i)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事宜,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或
 - (2)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
 - (3) 認購價;

惟任何調整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

- (1)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相當於(惟不多於)彼於該調整事項前應付之價格;及

- (2) 承授人於該調整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相等於彼於該調整前應佔者，

而倘作出調整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並須不時遵守由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發出之其他摘要或指引。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書面向董事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之董事確定，表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載列之規定。

- (ii) 為免疑慮，本公司就作為交易代價或有關交易發行之證券，將不被視作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 (iii) 第(m)(i)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其核證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n) 修訂規則

- (i)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事項及「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除外），可不時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除非獲得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附屬公司）香港建設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事項、「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之其他特定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
- (ii) 概不可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以致對於該修訂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除非按照當時章程細則對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要大多數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 (iii) 凡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股東批准，惟倘該等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iv) 凡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及（倘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附屬公司）香港建設股東於其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o)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與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其他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即同樣擁有所附之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當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i)、(k)(i)或(l)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情況下，(k)(ii)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承授人因終止僱用或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而此乃基於其行為不當、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預期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或成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已全面與彼之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彼之誠信或信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所投資公司（視乎

情況而定) 訂立之服務或僱傭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 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或委聘是否已經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v) 發生任何有關購股權將根據要約之規定失效之事件(倘有)之日期;

(vi) (以(j)段為規限)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及

(vii) 倘承授人違反(h)段,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指定終止有關購股權之日期。

(q)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 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ii)香港建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方可作實。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為其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 之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而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就該等目的而言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s)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 則該等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並僅可發行上文(d)段所述獲股東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香港建設之股東批准之限額以內之可供授出而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t) 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僅就此而言，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十六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使其可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見下文定義);(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換股權;(iii)本公司依據現時所採納以便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符合一切適用之法例以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就此事項而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須加回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予董事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並載於註有「A」字樣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份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從事所有可能所需及權宜之事宜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正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正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修正之條文而進行，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發行及配發不時按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將隨後任何時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如通函所載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營運。」

8.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之空缺，並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改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認為所需或權宜而採取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